

確信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引起與國際刑事管轄一般問題密切有關之爭點，

憶及其前此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審議，

復憶及其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國際刑事管轄”一項目延至以後屆會審議，而不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議程，

決定在其再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或認為其他適宜之時討論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三(二十三). 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委員會³關於題為“死刑”報告書⁴之意見⁵審議該報告書，並已審議題為“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⁶

鑒悉諮詢委員會自題為“死刑”報告書所獲結論，即如以歷史眼光觀察整個死刑問題，顯然可見世界各國均有大量減少可處死刑之犯罪數目與種類之趨勢，

復悉題為“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所表示全世界一般有減少死刑執行之趨勢之意見，

備悉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一九六八年八月會議報告書之有關死刑問題部分，⁷以及該小組所表示多數國家均有廢除死刑或至少減少執行死刑之堅定趨勢之意見，

亟願進一步提倡人之尊嚴，俾對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³ 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 B (三十九)，專設委員會改作常設，稱為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一編。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叁節。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二編。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7243，附件。

一 請會員國政府：

(a)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之被告享有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除其他事項外，規定：

(i) 不得剝奪被判死刑者向高級司法當局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之權利；

(ii) 死刑於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程序終結前不得執行；

(iii) 特別注意對貧困人士在訴訟程序之所有各階段提供充足之法律協助；

(b) 考慮是否可以規定某種時限或若干時限，在時限屆滿前不得執行死刑以進一步加強上文(a)分段所稱之審慎法律程序與保障，若干關於特定情勢之國際公約對此種時限辦法已予承認；

(c) 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文(a)分段所採取之行動及依上文(b)分段考慮所得結果通知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轉請會員國政府將其目前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止死刑之態度告知秘書長，並說明其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且指明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此方面有無改變；

三.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c)分段及第二段所論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舉行之某一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四(二十三). 南部非洲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案查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促請南非政府對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判處死刑之任何人士免除其刑之執行，

案查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執行不人道之死刑，此種行動嚴重侮蔑全人類之良心，並受到普遍譴責，

復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內稱大會決定南非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業已結束，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並決定此後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⁸

鑒悉對於抗拒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納米比亞非法南非政權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推行之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政策竟有採用死刑作為壓制方法情事，頗為關切，

一、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及同樣非法之納米比亞南非政權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為企圖壓制南部非洲人民要求社會及經濟正義、公民權利及政治自由之自然願望而實行死刑處分、以死刑威脅或使用死刑等辦法，予以譴責；

二、促請南非政府對凡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判處死刑之人免除其刑之執行；

三、請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常檢討此一事項。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九(二十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⁹ 並已聽取高級專員之陳述，¹⁰

察悉在高級專員主管難民之國際保護方面所獲之進展以及在藉志願遣返、安置於庇護國家或移殖於其他國家以謀永久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之進展，

確認高級專員工作對各關係國家中難民之經濟社會情況所生之積極功效，

讚許在各關係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支持下機關間合作方面所獲之可喜結果，並欣悉為難民工作之各非政府組織之不懈活動，

鑒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業已核准擴增方案以應難民之額外需要，特別是在非洲，

⁸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內決定自該日期起西南非改稱納米比亞。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7211 and Corr.2)及補編第十一號A(A/7211/Add.1)。

¹⁰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六一一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十八段。

鑒悉若干國家捐助頗有增加，而捐助國數亦見增多，至為欣慰，

但對高級專員為其方案籌措款項所遭遇之困難表示關切：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對所管難民予以國際保護及協助，同時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特別注意新難民羣體，尤其是在非洲；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繼續以下開方式對高級專員之人道工作予以支持：

(a) 便利高級專員所管難民之志願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殖；

(b) 改善在各該國境內居住難民之法律地位，除採其他辦法外可加入有關難民之國際文書，並依領土庇護宣言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及精神而處理新難民情勢；

(c) 供應高級專員為完成其所擔負工作所需之經費，尤其務使高級專員能達到業經執行委員會核可之預定財務目標；

(d) 提請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之主管機構注意必須支持高級專員為確保難民需要，包括教育及訓練在內，均獲充分計及而作之努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七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二(二十三).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論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十三章B節，¹¹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注重考慮通盤兒童需要，並為達此目的而注重協助旨在改善發展中國家年輕一代健康、營養、教育及一般福利之方案，

承認上述方案確為求達聯合國在促進發展上所定目標所必需，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屆會於繼續照例按期檢討兒童基金會方案時，曾對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共同資助各教育方案之評價加以審議，

¹¹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